

108 年 10 月 1 日六輕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煉一廠發生勞工職災受傷案

說明報告

一、本府接獲旨揭案件通報後，旋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會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至現場實施調查，經查為當日機械保養一廠人員至煉一廠飽和液化石油氣處理單元(SLPF) 進行高壓氣體特定設備(編號 C-1653 分離塔)安全閥拆卸校正，機械保養一廠黃○○領班帶領班員胡○○及黃○○等二人會同煉一廠現場人員林○○至施作地點進行出口端盲封作業，出口隔離閥法蘭螺栓鎖緊作業中，疑因出口端隔離閥內氫氣內漏瞬間引起閃燃，造成 4 名員工受傷，送至雲林長庚醫院治療，本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將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開立裁罰及部分停工處分，先予敘明。

二、另就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員工受傷情形：

黃○○、林○○二員當天處理後離院。(無大礙)

胡○○(47 歲，屏東人)受傷部位：耳朵，4%灼傷，受傷當日在雲林長庚醫院觀察中，已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出院。

黃○○(31 歲，苗栗人) 受傷部位：耳朵及後頸，2%灼傷，目前還在嘉義長庚醫院住院中。

(二)、受傷員工出勤狀況、安全裝備等勞動條件問題：經初步調查受傷員工出勤紀錄，尚無違反法令情形；另當日發生時人員均有穿戴全套呼吸防護器具與使用護目鏡。

(三)、受傷員工後續勞動權益相關事項 (如職災補償、勞保給付、公傷病假等)：依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據此，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除應補償必需之醫療費用之外，亦需補償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期間之原領工資數額。